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5年6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2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3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6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8月27日海研綜字第098000987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海研綜字第099000011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4、16、17、18、19、20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1月9日海研計字第099001386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海研計字第100001363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4、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1、12、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0965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海研計字第102000198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面審議通過修正第11、12、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1084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海研計字第102001243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面審議通過修正第4、12條條文
教育部104年1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19404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海研計字第1040000061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條條文
教育部104年5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056453號函
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海研計字第104000822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2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海研計字第105000826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海研計字第107001544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4、10、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海研計字第109000793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點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海研計字第110000532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海研計字第111002710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112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4點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海研計字第1120027857號令發布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建教合作收入之範疇：

- (一)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三、建教合作業務，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計畫」、「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

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行政管理費併各計畫賸餘款轉為推動校務發展專款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應符合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 農業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低於百分之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政府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低於百分之八，但若補助/委託單位另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
- (三)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 (四) 財、社團法人、公/國營事業、民營等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管理費低於本法規定提成標準之計畫，如有結餘應依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優先提撥學校分配比例，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畫設計等在校內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查、監造等在校外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六、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案，則不分內、外業應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七、人員交流訓練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按下列比率提成：

- (一) 內業：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應編列百分之十二之行政管理費。

八、各項接受外界委託之鑑定案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政府機關委託且鑑定過程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 (二) 除第一項規定之鑑定案件外，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三) 鑑定金額達四萬元以上者，應明列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併案陳。

九、接受專利審查案件，得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學術各類活動，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除委辦機關(構)規定有限制用途者依其規定外，其運用原則如下：

- (一) 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 (二) 水電費用。
- (三)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四) 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 (五) 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 (六) 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協助研究或教學工作。
- (七) 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八) 學生協助建教合作或研究計畫績效優良獎助學金。
- (九) 補助交流活動師生經費。
- (十) 補助學校重大活動，助益校務發展經費。
- (十一)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十點規定提成之行政管理費統籌控管，分項可使用額度如下：分配百分之四十二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百分之五則用於「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百分之四十支付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專案行政人員相關之人事及勞健保費用、供充實各單位業務使用及建教合作計畫人事費用機關負擔之補充健保費等，若管理費達規定之績效，則再分配百分之五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使用，分配百分之三至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使用，餘額依業務需要，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用。各項經費之使用，應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用。

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校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控管。

十三、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其範圍如下：

- (一) 經本校「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通過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
- (二) 舉辦研究發展成果推廣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經費。
- (三) 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 (四) 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 (五) 補助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 (六) 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 (七) 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師生經費。
- (八) 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
- (九) 補助本校促進校務發展宣揚校譽之獎勵。
- (十) 補助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之獎勵。
- (十一) 補助本校研究中心產學績優之獎勵。
- (十二) 補助或獎勵學校其他研究與教學重大發展事項。

前項第9款至第11款獎勵對象不包含編制內行政人員。

十四、參與建教合作有關人員酬勞之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及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教師離職，將研究計畫轉至任職學校，應按計畫在本校執行之月份比例，扣除行政管理費。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與計畫時程結束，不得再展延經費之使用期限，期限結束前未撥到校之計畫款項可申請經費之墊借，以利經費於計畫期間內如期核銷，因計畫實際未完成而延長期限，應依合約規定或經委辦機關（構）同意。

- 十七、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八、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十九、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